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11-DCGC

签订合同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96946020262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DHZC2026-C3-00064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11-DCGC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	项	790000	79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超过服务维护期后，甲方可有偿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现场维护及版本更新等服务，费用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6.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培训的内容、方式以及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和验收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服务地点：南宁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第二阶段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20 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

CUZ
EZ
GIL
九龍
本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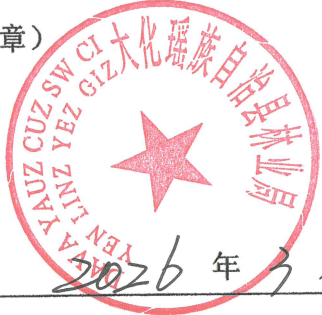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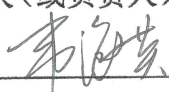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章页)

甲方(章)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镇北新民路一巷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5823710	电话: 0771-32206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ysjybg@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1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11-DCGC)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成交内容	完成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成交金额	柒拾玖万元整 (¥7900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4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8-5823710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1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足够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标准执行收取。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3) 银行账号:615 876 756 590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复印件及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代理服务费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4) 成交通知书

特此通知。



附件 2：竞标声明书

6. 竞标声明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合理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邮政编号：530011

电话/传真：0771-3220610

电子函件：lysiv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附：“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6年3月13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无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阶段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采购人应在收到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阶段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采购人应在收到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	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	无偏离

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未尽验收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其他未尽验收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3月13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6-C3-290011-DCGC

采购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分标号(如有): 无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	项	一、目的任务 完成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变化图斑监测。 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	一、目的任务 完成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变化图斑监测。 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	无偏离

		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库”。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治理必要性、治理紧要程度，以及水资源、气候分区、植被盖度等条件，结合已实施的生态修复措施、自然保护区和后备耕地等管理要求，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二）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库建设，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	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库”。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治理必要性、治理紧要程度，以及水资源、气候分区、植被盖度等条件，结合已实施的生态修复措施、自然保护区和后备耕地等管理要求，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二）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库建设，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
--	--	--	--

			状况评价数据,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数据,编制县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成果提交。 1.数据库。 (1)符合《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 (2)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3)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状况评价数据,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数据,编制县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成果提交。 1.数据库。 (1)符合《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 (2)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3)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	--	--	---	---	--

			3. 专题图。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3. 专题图。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3月13日

附件 4：竞标报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森林资源监测与调查项目（HCZC2025-C3-296914-DCG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	7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陈延标	无	无